

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 开学工作的通知

校办通知〔2019〕9号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19-202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学有关工作，确保开学教育教学秩序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校生 8 月 31 日-9 月 1 日报到注册，9 月 2 日正式开学。请各专业教学学院提前做好学生返校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，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要逐人核实缺勤情况，9 月 2 日上午 11:00 前报学生工作处。

二、学生宿舍 8 月 29 日开放，请学生工作处落实好学生公寓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。留学生公寓（弘商苑）8 月 30 日开放，国际交流处做好在校留学生公寓搬迁工作，确保留学生开学相关工作平稳进行。

三、全体教职员工 8 月 31 日返校报到，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做好开学各项工作的具体布置，对未能按时开学报到的教职工，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应逐人落实缺勤情况，8 月 31 日上午 10:00 前报人事处。

四、各教学单位将教师课表、教室实训室课表及对应的行

政班级课表在 8 月 31 日前落实到位，确保开学教学秩序稳定有序。各专业教学学院在 8 月 31 日-9 月 1 日期间完成在校生新学期教材发放，确保 9 月 2 日正式上课前教材到位。

五、各教学单位对教室、实训室设备在 8 月 31 日前做好检查，确保教学设备正常运行。

六、自 8 月 31 日起学校南门恢复通行，进入常态管理。

七、自本学期起，民族食堂（新址迁至原教工食堂）8 月 29 日开始供餐；教工食堂（弘商苑旁原民族食堂）8 月 31 日供应午餐，9 月 2 日起正式供应早餐，早餐刷卡用餐时间 7:15-8:15，午餐刷卡用餐时间 11:45-12:45；学生食堂部分窗口 8 月 29 日开始供餐，8 月 31 日起学生食堂恢复常态运行；医务室 8 月 29 日起开诊；超市 8 月 29 日起开始营业；图书馆 8 月 31 日正式开馆；体育馆 9 月 2 日正式开馆。

八、为缓解学生就餐压力，本学期以“上课地点”为单位，执行二部制上课时间，详细内容见教务处通知。

九、学校利用假期对学生宿舍、教师办公区、公共教学楼等场所进行改造和搬迁，请实训部、后勤管理处做好工程收尾及验收工作，确保开学前正常使用。

十、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组织好在校生学费、住宿费的缴纳工作，确保应缴尽缴。

十一、开学第一天，学校领导带队进行教学秩序巡查，具

体安排见下表。

教学单位	校领导	成员
会计学院、信息技术学院	吴惟义	王晓东、范蕾
营销学院、旅游学院	徐琤颖	李学颖、杨磊
国际贸易学院、应用外语学院	李富森	杨丽、朱云溪

十二、开学第一周，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和开学的出勤检查，确保师生按时开学报到。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教学秩序巡视检查工作。学生出勤由学生工作处汇总，教师出勤由教务处汇总，管理、工勤、教辅人员出勤由人事处汇总，每天上午 10:00 前将前一天出勤情况报办公室。

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8 日